

疑罪新论

On the new Theory of the Doubtful of Crime

金
钟
著



光 华 文 丛

高晋康 主编

光华法学文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疑罪新论

On the new Theory of the Doubtful of Crime

金
钟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疑罪新论 / 金钟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7

ISBN 978 - 7 - 5118 - 9651 - 3

I. ①疑… II. ①金… III. ①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46311 号

疑罪新论

金 钟 著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4.375 字数 368 千

版本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651 - 3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疑罪问题是刑事诉讼中一个常见且棘手的问题。一般认为,它涉及证明事项和实体法适用的判定和处理。从事实认定上看,疑罪即“事实真伪不明”,指心证不能充分确定,实践中有时称其为“既难以肯定,又难以否定”的证明状态。在一定条件下,对疑罪可用证明责任和推定机制予以处理,但从一般适用原则看,事实存疑时“有利被告”,既符合我国古代“罪疑唯轻”的思想,又符合现代刑事诉讼“无罪推定”的原则。就实体法适用而言,罪名、罪数、罪态、罪形的确定存在疑问时,为合理、有效实现刑法的机能,也需要遵循“有利被告”原则。实务中,疑罪的判定及处理是司法的常态活动,关涉案件定罪量刑的重大事项。因此,对疑罪问题进行专门研究,在实务和理论上都很有意义。同时,鉴于国内学界对疑罪问题的研究与实务存在一定脱节且广度和深度均嫌不足,深入研究更显必要。因此,作者对“疑罪”作“新论”,应有理论和实务上的价值。

作为目前国内系统、深入地研究疑罪问题的一部专著,作者从实务应对及制度构建的角度,通过对内外古今疑罪应对方法的比较分析,在注重操作实务、总结成熟经验的基础上,详细阐述相关理论,客观分析实务问题,不仅提出确立“疑利被告”为我国疑罪处理原则,更注意充分论证该原则具体适用的各种情形,并佐之以大量实际案例,尝试构建我国疑罪处理新制,同时提出全面应对实务问题的可行方案。总体上看,本书写作的思路较为清晰,研究的方法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深度、广度和较强的实务指导意义。同时,书中对疑罪的概念、成因、分类等基础理论问题进行的分析论证,亦具有一定的新意。作者对国内外疑罪处理历史的梳理,资料翔实、论述全面、脉络清晰,观点提炼也较为准确。不过,书中也存在某些不足之处。如对疑罪成立标准和疑罪判定方法的分析、对疑罪特殊情形处理原则的事理论述等还有待深入,对港澳台地区近现代疑罪处理概况的勾勒也显过于简单。尤其是作者同时在刑事证据法和刑事实体法上展开,诸多问题尚需要进一步研究,理论尚需调整及丰富、完善。

作者作为一名具有丰富刑事审判实践经验的资深法官,选择疑罪的判定及处理这一难题,将其所学理论知识与审判实践相结合,历经数年的刻苦钻研,撰写出版专著,确实难能可贵。作为作者当年攻读博士学位时的导师,我为此感到高兴,并乐意推荐此书。希望作者继续努力,在实务中提炼和研究学理,在实务中运用理论并深化理论,从而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及相互促进上取得更大成绩。

龙宗智

2015年9月28日

前 言

疑罪,是人类自有诉讼以来即客观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人类诉讼史表明,无论刑事司法程序如何完美,疑罪问题都不可避免。而且,“此种案情存有疑惑之情形并不是刑事案件之例外,反而是刑事审判庭经常会出现之法事实”。^①数千年来,疑罪的认定及处理,一直是困扰刑事司法的棘手难题。

由此,破解难题即为法律人梦寐以求的心愿。同时,由于疑罪的认定及处理是否正确,不仅涉及司法是否公正和刑事司法水平的高低,而且事关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的国家重大全局问题,反映着现代刑事司法的民主文明程度。持之以恒地为破解难题而努力,也是法律人共同的重大职责和重要任务。

然而,现实却对此无情地予以嘲讽。时下中国,人们对疑罪问题的解决缺乏必要的关注和足够的耐心,致使实务与理论长期乱象横生:

^① 林山田:“论刑事程序原则”,载《法学论丛》,台湾大学法律学系 1999 年版,第 132 页。

实务表现,一是裁判者大多只做不说且“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并未提炼出一体遵循的共识性的原则、规则、方法,导致各行其是、执法不一;二是“疑罪从无”原则未能真正得到贯彻落实,不少案件应当“从无”却“从有”、“从轻”,导致冤错案件时有发生;三是对存在定罪事实疑问的死刑案件,不少地方不敢适用“疑罪从无”,而是以疑问系死刑适用标准疑为由适用“留有余地”;四是对存在定罪疑问的被告人自认且控辩双方对案件事实无异议的轻罪案件,缺乏与“辩诉交易”相近的处置方式,导致处理的尴尬和被害方、公众的不满;五是对何谓疑罪以及如何判定疑罪,存在不少错误的认识和做法,导致有的案件其实存在的是“伪疑问”或无涉定罪量刑的疑问被误认为系疑罪之疑;六是由于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关于疑罪处理的规定尚不够明确、全面,未能覆盖疑罪所涉所有问题领域,在个别事项上时有“随意任性”。

理论表现,一是对古今中外“疑罪”判定及处理的情况缺乏全面、深入的研究、引介;二是理论与实践有较大脱节,不仅对疑罪概念的界定及解读与实务语境不符,而且在如何判定疑罪的探讨上严重缺位;三是在对存有定罪疑问、被告人自认且控辩双方对案件事实无异议的轻罪案件、因证据瑕疵等而导致死刑适用标准存疑的案件如何处理的认识上,“理论反对实践”但又缺乏充分理据;四是实体法上的研究和程序法上的研究彼此分道而行,缺乏从立法层面、一体构建上的通盘考量;五是“现在似乎存在这样的现象:面临争议的案件时,如果主张无罪,就显得时髦、被认为是明智;如果主张有罪,则显得落伍、被认为是僵化。在争议面前,无罪的观点即使苍白也总是容易被人们接受,有罪的观点纵然道理充分也轻易地遭受拒绝”;^①六是不少论著缺乏深度、广度,似蜻蜓点水、隔靴搔痒,难解理论之惑、实务之渴。

如是现状,令人堪忧!

尤其应当警觉的问题,一是“疑罪从无”原则在实践中“被异化”、

^① 张明楷:《刑法格言的展开》,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554页。

“被反对”,并因而处于十分尴尬的境地,已是一个不争的客观事实。而且,目前似乎无解。这种困境的存在,不仅导致“疑罪从无”原则的基本要求与“疑罪从无”原则的贯彻实际大相径庭,而且从长远看似也可能动摇“疑罪从无”的现代刑事法治根基地位。二是因疑罪判定错误而引起的冤错案件时有发生,导致社会公众对司法产生诟病和怀疑,已是一个不争的客观事实。而且,虽然近年来有关各方已经予以足够重视,并已采取若干防范措施,但仍未找到防范疑罪判定错误的良策。由此,重蹈覆辙似也不无可能。

检讨问题,厘清认识,统一做法,迫在眉睫!

窃以为:疑罪问题非常重大、复杂,事关刑事司法的根基奠定和惩罚犯罪、保障人权两大诉讼目的实现以及国家的民主与法治建设大业,可谓刑事法学和刑事司法的亘古、尖端难题之一。全面、系统、深入地研究疑罪问题,应是理论界和实务界目前一项迫切而又重要的现实课题。作为一名资深法官,笔者参与其间呈上一份绵薄之力,理所当然,义不容辞!

基于以上考量,笔者对多年收集的大量实务案例和理论资料进行梳理、分析,历时五年潜心研究,终于成就本书。写作中,笔者始终坚持从实际出发,以存在问题为导向,着力于解决实务难题;同时,注重引进国内既往和国外的“他山之石”,充分吸纳理论研究成果,竭力做到论述的全面性、深入性和创新性,尝试营建涵盖疑罪判定及处理的一体理论框架。

本书分为九章:

第一章,疑罪的概念。归纳分析疑罪的概念争议、疑罪的实务语境,寻觅揭示概念与实务语境合理对接的应然内核。在此基础上,对疑罪概念作出如下界定:疑罪,是指刑事案件在定罪事实、量刑事实、违法阻却事由事实、影响定罪量刑的程序事实、死刑适用标准是否成立以及此罪与彼罪、一罪与数罪、故意犯罪之形态、形式的判定上存在疑问的情况。对此概念,作出如下解读:其一,疑罪之疑是“事疑”、“罪疑”。同时指

出,“疑罪”非“疑案”、“疑证”、“疑律”、“疑刑”。其二,疑罪之疑是“心疑”、“裁疑”。包括三种情形:一是“独疑”,即自己存疑而他人无疑;二是“他疑”,即自己无疑而他人存疑;三是“众疑”,即所有参与裁判者均疑。其三,“疑罪”之疑是“审疑”、“裁疑”。侦查、起诉阶段存在疑问时所作的有和无、轻和重的抉择,在定罪量刑上并不具有实质意义或终局意义,是源于侦查权、检察权的一种案件处理考量。其四,疑罪之疑是“诚疑”、“普疑”。“诚疑”指“疑”确实存在,是事关定罪量刑的合理怀疑;“普疑”指“疑”成为共识,即案件是否存疑的判定标准在每个适格的判定者的主观方面都激起同样的反应。

第二章,疑罪的成因。将疑罪的成因梳理为四类:(1)刑事案件的复杂性。主要表现,包括事实发生的既往性、行为实施的隐蔽性、自然条件的制约性、痕迹预留的随案性四个方面。(2)判定主体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包括判定主体思维的非至上性、判定主体能力的有限性、判定主体个体的差异性三个方面。(3)司法工作的失误性。司法工作的失误,尤其是收集、固定、审查、判断、运用证据工作的失误,也是导致疑罪的重要原因。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的工作失误,既有共性又有差异。(4)客观条件的限制性。主要包括诉讼时限、人证供给、程序规则、社会环境等四个方面的制约。在成因分析的基础之上,得出如下结论:疑罪是刑事诉讼中一种较为常见的现象。无论作何努力,它的存在都不可避免。否认疑罪现象的客观存在,或者回避疑罪问题上的尖锐分歧,都将陷入乌托邦的泥沼而不能自拔。而从成因上考量,解决疑罪问题的着力点主要有二:一是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减少人为因素所致疑罪的产生;二是采用合理的疑罪处理原则,有效解决案件真相无法得知时如何收场的问题。

第三章,疑罪的分类。简析理论界关于疑罪分类的争议,提出对疑罪进行分类应当充分吸纳现存各种观点的合理因素,充分尊重司法实务语境,并在此基础上着重考量分类的实用性和囊括性的观点。具体划分上,主张将疑罪分为以下三类:其一,事疑,即在影响定罪量刑的案件事

实是否成立上存在的疑问,包括定罪事实疑、量刑事实疑、违法阻却事由事实疑、影响定罪量刑的程序事实疑四种情形。其二,罪疑,指在案件事实成立的前提下对罪的确定存在的疑问,包括此罪与彼罪疑、一罪与数罪疑、犯罪之形态疑、犯罪之形式疑四种情形。其三,死刑适用标准疑。死刑适用标准,是指最高最严的证明标准和最高最严的裁判标准。死刑适用标准之疑无涉罪之成立,仅关乎是否适用死刑立即执行,是定罪事实成立的前提下,在是否达到死刑适用标准上存在的疑问。

第四章,疑罪的判定。笔者认为,疑罪处理的前提和关键在于正确判定疑罪;疑罪判定基本理念的内容为“疑罪的判定应是在穷尽司法手段之后,以审理查明的情况为基础,对案件是否符合疑罪成立的条件进行分析、判断,并最终形成疑罪成立的内心确信”。^① 疑罪判定的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种:一是看疑罪之疑是否确实客观存在。为此,需要重点审查疑罪之疑涉及的事项是否具体化、有根据,疑罪之疑是否为一般判定者的共识,疑罪之疑是否涉及定罪量刑。二是看疑罪之疑是否属于合理怀疑。在具体判断上,可从合理怀疑的判定者是否具有进行判定所需的理性能力、道德修养和职业素质,合理怀疑判定结论的作出是否基于常识、逻辑,判定的心证过程是否合理等几方面入手。三是看疑罪之疑是否达到成立标准。疑罪的成立标准与有罪的成立标准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有罪的成立标准尚未达到,则疑罪成立;反之,有罪的成立标准已经达到,则疑罪不成立。四是看疑罪之疑是否存在合理答案。一般而言,可从适用程序是否依法、合理,办案制度是否完备、合理,有无其他“答疑”路径,是否经过充分论证等几个方面进行审查判断。

第五章,疑罪处理的历史沿革。对古今中外疑罪处理的历史进行回溯、梳理,勾勒出大体框架。我国的疑罪处理历史回顾:奴隶社会,疑罪处理的主干脉络为从“疑罪从神”到“罪疑从有惟轻”,“从神”的时间较

^① 金钟:“疑罪从无之关键——疑罪判定”,载《人民法院报》2013年11月6日第6版。

为短暂,“惟轻”中体现的司法理念以及适用“惟轻”上的慎重判定疑罪、征询公众意见、设置适用程序等做法难能可贵。封建社会,疑罪处理的主干为“罪疑从有惟轻”,具体处理方式包括“从轻”、“从赎”、“从赦”;枝桠为“从去”、“从滞”、“从却”、“从经”、“从神”。对“从轻”、“从赎”、“从赦”、“从去”应予借鉴,对“从滞”、“从却”、“从经”应弃其糟粕、取其精华,对“从神”必须予以摒弃。疑罪处理的特别程序“疑罪谏议制”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值得今人借鉴。近代社会,疑罪的处理大多时期处于封建旧法和“疑罪从无”新规交替适用的状态,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政权曾有条件地援用执政者“疑罪从无”的法律规定。现代社会,大陆对疑罪的处理,经历了一个由“疑罪从无”到“疑罪从有”,再到“疑罪从无”的艰难曲折过程;香港、澳门对疑罪的处理,适用“疑利被告”;台湾对疑罪的处理原则,法律规定为“疑罪从无”,理论界大多主张“罪疑惟轻”。国外的疑罪处理:在主干上经历了一个从“疑罪从神”到“疑罪从有”,再到“疑利被告”的漫长过程。古代社会,对疑罪的处理方式主要包括“疑罪从神”、“疑罪从有”、“疑利被告”。其中,古罗马法确立的“疑利被告”原则对英国和古代欧洲其他国家产生了重大影响,这种影响一直持续至今;“疑罪从神”的时间漫长,直至公元13世纪才正式退出历史舞台;在纠问式诉讼程序和法定证据制度下,“疑罪从有”成为常态,存疑判决被法律所确认。近现代社会,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大多适用“疑利被告”原则,其他国家大多仿效。由于政治制度、法律渊源、诉讼模式、文化传统等的差异,各国“疑利被告”由古代至近现代的历史演变过程以及近现代对“疑利被告”适用范围的界定、“疑利被告”的具体适用情形等,均有所不同。

第六章,我国应当确立的疑罪处理原则——“疑利被告”。笔者认为,无论从中外疑罪处理的历史传承出发,还是从诉讼规律遵循和当今时代发展要求上考量,我国都应确立“疑利被告”原则。“疑利被告”的正当性、必要性理据,主要包括证明责任承担、诉讼价值选择、人权保障要求和刑法功能实现四项。“疑利被告”的具体含义,是指刑事案件中,

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事项存在疑问时,裁判者应作有利于被告人的解释、认定和处理。“疑利被告”的范围,应当涵盖所有与定罪量刑有关的实体事实、事项和程序事实、事项。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疑和适用缓刑预测依据的基础事实疑,都是“疑利被告”的适用对象。上诉程序事实疑、再审程序事实疑以及某些涉及诉讼主体要件的事实疑和程序违法事实疑,在适用“疑利被告”上都具有“间接适用力”。法律适用疑问、证据疑问都不是“疑利被告”的适用对象。根据在案证据推论被告人的主观要件事实与根据法律拟制推定被告人的主观要件事实有所不同,前者适用于一般案件的主观要件事实,后者仅适用于法律拟制的个别主观要件事实。两者作为与证明相近的一种判定机制和方法,都有适用“疑利被告”的空间或余地。

第七章,“疑利被告”原则的具体适用。从一体解决疑罪问题、统一司法适用上考量,主张将“疑利被告”的“从无”、“从轻”和作出有利被告的解释、认定、处理三大组成部分归纳为以下六种情形:

1. 定罪事实存疑时的“疑利被告”——一般情形为“疑罪从无”,特殊情形(轻罪案件、被告人自认且控辩双方对案件事实没有异议)为“疑罪从轻”。特殊情形下适用“疑罪从轻”,应当辅之以类似“辩诉交易”的机制。

2. 量刑事实存疑时的“疑利被告”——“疑罪从轻”。适用的效果,一般应当体现在宣告刑上。某些犯罪构成要件事实,既可能涉及定罪又可能影响量刑。只有影响量刑的那些构成要件事实存疑,才能适用“疑罪从轻”。

3. 违法阻却事由事实存疑时的“疑利被告”——涉及罪之成立时“疑罪从无”,涉及罪之成立后的罪、刑确定时“疑罪从轻”。判定适用“疑利被告”违法阻却事由事实疑之疑的成立,应从合法性、正当性、程度性三个方面入手。

4. 影响定罪量刑的程序事实存疑时的“疑利被告”——涉及罪之成立时“疑罪从无”,涉及罪之成立后的罪、刑确定时“疑罪从轻”,涉及程

序的启动、运行、变更、中止、终结时作出有利被告的解释、认定和处理。

5. “罪疑”时的“疑利被告”——“疑罪从轻”。此罪与彼罪疑的,以两者之中的轻罪定;一罪与数罪疑的,如定一罪有利被告,以一罪定,如定数罪有利被告,以数罪定;犯罪形态、形式疑的,以轻形态、轻形式定。

6. 死刑适用标准存疑时的“疑利被告”——“留有余地”。“留有余地”的适用对象只能是死刑适用标准疑案件,而不能是定罪事实疑案件。“留有余地”适用的关键,在于正确判定案件疑问所属性质。

第八章,疑罪错案防范。笔者认为,疑罪错案特指因疑罪判定及处理的错误而导致的错案。它是刑事错案的一种主要类型,实务中不可能完全避免。疑罪错案,尤其是死刑等重大刑事疑罪错案,将会严重破坏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疑罪错案的成因,与疑罪的成因存在交叉,同时又有自身的特点。实务中,疑罪错案的成因主要包括理念错误、人证虚假、物证片断、鉴定错误、办案错误、外界干预。虽然包括疑罪错案在内的刑事错案的发生不可避免,但是通过确定错案的成因并进行有效的预防,错案的比率将会显著降低。目前,应当着重采取以下防范措施:一是牢固树立正确理念。需要深化认识的现代司法理念,主要包括证据裁判、无罪推定、司法独立。二是正确确认证据能力。应当突出的重点,主要包括严格排除非法证据、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和运用证据、严格审查判定各类证据的证据能力。三是严格遵守证据规则。树立“防范冤案要从遵守证据规则开始”的规则意识,严格按照证据能力判定的证据规则和证明力判定的证据规则,正确判定证据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四是妥善解决证据矛盾。关键在于正确运用矛盾辨析法,及时发现证据矛盾,准确判定矛盾性质,合理地解释、解决矛盾。五是不断完善防范机制。目前需要完善的防范机制,主要包括审核监督机制、相互制约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

第九章,疑罪处理案例。举出案例并逐一进行评析,以此支撑书中的诸多观点。在体例上,按照疑罪分类和实务语境排列布局,突出问题导向和例理对应。同时,针对“疑罪从无”和“留有余地”实践中存在的

争议与诟病,分别选择大量案例进行论证,以此说明适用“疑罪从无”和“留有余地”的必要性。需要说明的是:本章所举案例的理据分析中,有关法院对疑罪之疑的分析、判定意见,大多并不见于裁判文书中,而是反映在审理报告以及合议庭、审委会评议、讨论案件的笔录内。这些内部讨论意见,按照有关规定目前尚不能对外公开。有鉴于此,笔者在撰写时已作保密处理。至于应否公开、应否写入裁判文书中,倒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不过,即便撷取的是主要观点及部分理据,对于研究疑罪问题仍然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囿于个人浅薄学识和狭窄视野,加之疑罪问题的复杂性,笔者虽已历经数载殚精竭虑,但书中仍然可能存在不少疏漏乃至错误。而且,尽管走笔过程中始终顾及“疑罪从无”原则的现代刑事法治根基地位不被撼动,但难免有时与相关问题的通说抵牾,似存反弹琵琶、标新立异之嫌。为此,恳请方家、读者海涵并不吝赐教。笔者唯有一愿,谨祈本书能为疑罪问题的研究起到些许摇旗呐喊、提供素材的作用。倘如愿,即已幸甚至哉!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疑罪的概念	1
一、疑罪的概念争议	2
二、疑罪的实务语境	6
(一) 事疑	7
(二) 罪疑	14
(三) 死刑适用标准疑	19
三、疑罪的概念界定	23
(一) “疑罪”之疑是“事疑”、“罪疑”	24
(二) “疑罪”之疑是“人疑”、“心疑”	30
(三) “疑罪”之疑是“审疑”、“裁疑”	32
(四) “疑罪”之疑是“诚疑”、“普疑”	33
第二章 疑罪的成因	36
一、刑事案件的复杂性	37
(一) 事实发生的既往性	37
(二) 行为实施的隐蔽性	37
(三) 自然条件的制约性	38

(四)痕迹遗留的随案性	38
二、判定主体的局限性	39
(一)判定主体思维的非至上性	39
(二)判定主体能力的有限性	40
(三)判定主体个体的差异性	41
三、司法工作的失误性	42
(一)侦查阶段的工作失误导致疑罪	42
(二)审查起诉阶段的工作失误导致疑罪	43
(三)审判阶段的工作失误导致疑罪	43
四、客观方面的制约性	44
(一)诉讼时限的制约	44
(二)人证供给的制约	45
(三)程序规则的制约	46
(四)社会环境的制约	46
第三章 疑罪的分类	50
一、疑罪分类的争议	50
二、疑罪分类的构想	54
(一)事疑	54
(二)罪疑	55
(三)死刑适用标准疑	55
第四章 疑罪的判定	57
一、疑罪判定的基本理念	57
二、疑罪判定的具体方法	59
(一)“疑罪”之疑是否确实客观存在	59
(二)“疑罪”之疑是否属于合理怀疑	60
(三)“疑罪”之疑是否达到成立标准	62
(四)“疑罪”之疑是否存在合理答案	64

第五章 疑罪处理的历史沿革	70
一、我国疑罪处理的历史沿革	70
(一) 我国古代的疑罪处理	72
(二) 我国近代的疑罪处理	133
(三) 我国现代的疑罪处理	140
二、国外疑罪处理的历史沿革	146
(一) 国外古代的疑罪处理	147
(二) 国外近现代的疑罪处理	179
第六章 我国应当确立的疑罪处理原则——“疑利被告”	191
一、“疑利被告”的确立理据	192
(一) 证明责任	195
(二) 价值选择	197
(三) 人权保障	202
(四) 刑法功能	203
二、“疑利被告”的适用范围	205
(一) “疑利被告”适用范围争议概况	206
(二) “疑利被告”适用范围应然界定	217
第七章 “疑利被告”原则的具体适用	234
一、定罪事实存疑时的“疑利被告”——一般情形“疑罪从无”，特殊情形“疑罪从轻”	234
(一) 定罪事实疑一般情形的“疑利被告”——“疑罪从无”	235
(二) 定罪事实疑特殊情形的“疑利被告”——“疑罪从轻”	236
二、量刑事实存疑时的“疑利被告”——“疑罪从轻”	238
三、违法阻却事由事实存疑时的“疑利被告”——涉及罪之成立时	
“疑罪从无”，涉及罪之成立后的罪、刑确定时“疑罪从轻”	240
四、程序事实存疑时的“疑利被告”——涉及罪之成立时	
“疑罪从无”，涉及罪之成立后的罪、刑确定时“疑罪从轻”，	
涉及程序的启动、运行、变更、中止、终结时作出有利	